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雷永志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整合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，聚焦主业，公司拟将持有青神恋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%的股权转让给青神有大工业发展有限公司，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整合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，聚焦主业，公司拟将持有青神恋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%的股权转让给青神有大工业发展有限公司，转让前尚有14,100万元借款未归还公司，转让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。为确保借款按时归还，公司拟与青神恋城

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青神有大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制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